



聯博投信

EXECUTION VERSION
APPROVED BY AB LEGAL
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
81樓及81樓之1(台北101大樓)
www.abfunds.com.tw
T +886 2 8758 3888
F +886 2 8758 3955

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81樓
電 話：(02) 8758-3888

受文者：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113. 6. 2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聯博信字第 1130225 號

附 件：一、原契約附件四-雙方同意指定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之資料
二、變更契約內容通知書

主 旨：為新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之第二代理人乙事，懇請協助配合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前 貴我雙方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其增補契約書相關約定(下合稱「原契約」)，由貴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，全權委託本公司運用與管理。 貴我雙方間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為「安達人壽全權委託聯博投信環球主題趨勢投資帳戶」全權委託投資帳戶(下稱「全委投資帳戶」)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公司茲依原契約約定通知 貴公司，新增全委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之第二代理人余哲璋，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，自生效日起原契約附件「雙方同意指定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」調整如本文附件所示。
- 三、原契約附件一「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」及原契約附件四「雙方同意指定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之資料」，關於投資經理人與代理人部分內容，修訂如本函文附件一。
- 四、綜上說明，如蒙 貴公司同意，敬請 貴公司鈐印本函文附件二後擲回本公司，或以雙方約定之電子郵件回復，俾憑更新原契約，



聯博投信

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無

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長 翁振國





聯博投信

附件一：

附件四：雙方同意指定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之資料

雙方同意指定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，約定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短期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暫由乙方依公司職務代理人順位安排次順位代理人代行職務。

(一)投資經理人

姓名：呂朋怡

學歷：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、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

經歷：聯博投信全委投資部 投資經理人

最近兩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：無

(二)第一代理人

姓名：陳怡君

學歷：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

經歷：聯博投信全委投資部 副總經理/投資經理人

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 經理

摩根大通證券證券交割部 經理

最近兩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：無

(三)第二代理人

姓名：余哲瑋

學歷：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

經歷：聯博投信全委投資部 經理

柏瑞投信債券部研究員

最近兩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：無



聯博投信

附件二

變更契約內容通知書

本公司擬依據 貴我雙方簽訂之「安達人壽全權委託聯博投信環球主題趨勢投資帳戶」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投資契約及其後之增補(下合稱「全委投資契約」)，變更全委投資契約附件四與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之內容。茲依全委投資契約之約定辦理書面通知，修正內容如113年6月12日函文附件一，懇請填具本回條俾憑辦理，並自113年7月1日生效。

此致

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2 日

回條

本公司 同意 貴公司113年6月12日函文通知所載擬修正之全委投資契約與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內容。

不同意 貴公司113年6月12日函文通知所載擬修正之全委投資契約與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內容，修正意見如後附。

此致

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_ _ 日